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蕭璋緯

電話：05-3620123#400

傳真：3622701

電子信箱：william@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0401195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119599A00_ATTCH1.pdf)

主旨：各機關進用聘用人員所負離職後利益迴避及保守職務機密等義務如須較公務員服務法更為嚴謹，請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4條規定於聘用契約訂定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6月29日部銓五字第1043992513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開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府各處(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公報編行小組(含附件)、人事處組織任免科(含附件)、人事處考核訓練科(含附件)、人事處退休福利科(含附件)

2015-07-02
11:11:26
電子公文
章

裝

訂

線